

华泰财险附加少儿监护人陪护误工补偿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54319220240828197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条款使用。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约定事项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本附加保险合同承保的原因需要陪护,被保险人的其中一位法定监护人因陪护被保险人而实际发生误工的,保险人按照该监护人实际误工天数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天数后,乘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日陪护补偿津贴计算所得的金额给付被保险人监护人陪护误工补偿津贴。**每日赔付补偿津贴以该监护人每日工资乘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所得的金额为限,且最高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日赔付限额。每次事故给付误工天数以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最长给付误工天数为限,累计给付误工天数以保险单载明的累计最长给付误工天数为限。**

本附加保险合同承保的原因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下列各项原因中协商确定,分别设定对应的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一)意外伤害手术住院原因: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需要住院进行手术治疗。
- (二)特定传染病住院原因: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约定的等待期后初次患有保险单载明的特定传染病,经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必须住院治疗。

上述免赔天数、每日陪护补偿津贴、赔付比例、每日赔付限额、每次事故最长给付误工天数以及累计最长给付误工天数、特定传染病种类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相同。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的法定监护人实际发生误工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但未进行手术治疗的;
- (二)被保险人因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而住院;
- (三)被保险人因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为目的的住院;
- (四)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医疗意外及并发症导致的住院治疗;
- (五)被保险人因身患保险单约定特定传染病以外的疾病而住院治疗的;

(六)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或保险单约定的等待期内感染保单约定特定传染病而住院治疗的；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法定监护人实际发生误工的，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 (二)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三)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保单约定特定传染病或其并发症；
- (四)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
- (五)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由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手术住院，或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情形下或期间内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手术住院（不含保险单载明的特定传染病导致的住院情形）；
- (六)被保险人的法定监护人未实际发生误工的；
- (七)被保险人的法定监护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发生的误工。

索赔申请

第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监护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的法定监护人向其工作单位申请休假，且经过其工作单位批准的证明文件资料；
- (五) 实际发生误工的监护人的在保险事故发生日前连续 3 个月的薪资流水证明文件，或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证明文件资料。
- (六) 根据保险事故发生原因，需提供以下相应的书面证明：
 - 1、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手术住院的，需要提供意外事故详细说明或者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入院证明、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医疗费用清单、结算明细表和处方正本及医疗记录、住院证明正本、手术室麻醉记录、或手术记录；
 - 2、被保险人因特定传染住院的，需提供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入院证明、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医疗费用清单、结算明细表和处方正本及医疗记录、住院证明正本；
 - 3、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 1. **法定监护人：**除另有约定外，本产品法定监护人为被保险人的父母。

2. **实际发生误工：**实际发生误工指被保险人的法定监护人向其工作单位申请假期，且获得其工作单位批准同意而未能到岗工作的情形。

3.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4. **手术治疗：**指医生需要在医院住院部专门设置的手术室（根据《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GB50333-2023》或其更新版设置的独立医疗空间，但不包含治疗室、检查室、处置室等非专门设置的空间）中进行的，使用医疗器械对病人身体进行的切除、缝合等治疗手段，并能提供完整手术记录的医疗操作。

5. **特定传染病：**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乙类、丙类传染病，**具体承保的特定传染病种类在保单中载明。**

6. **法定监护人每日工资：**法定监护人每日工资=法定监护人的月工资/21.75，法定监护人的月工资等于保险事故发生日前连续3个月的工资（指税后工资，不含奖金）流水之和除以3或者等于保险事故发生日前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基数之和除以3。对于灵活就业等不能提供工资流水等证明材料的，法定监护人每日工资=上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反算出的年收入×60%/365。若上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0，则年收入以60000元计算。

7.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8. **法定节假日期间：**指国务院公布的元旦、春节、清明、端午、劳动节、中秋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期间。

9. **认可的医疗机构：**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条款中所指医院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1）精神病院；

（2）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3）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